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王百容(分機 122)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國藥師舜字第 109236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09 年中藥執業加強課程暨藥學生中藥實習研討會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9 年中藥執業加強課程暨藥學生中藥實習研討會，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及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072630A 號令，發布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另附修正之 109 年度入學之藥學相關學系學生中藥課程標準納入 160 小時中藥實習。
- 二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「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」，為完備中藥實習制度相關配套措施，將分階段進行醫院或診所、中藥製藥廠、社區藥局及中藥販賣業等實習場域之教案設計及師資培訓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 3 場中藥學相關訓練課程，進行計畫說明並彙整受訓學員有意願擔任中藥實習師資。培訓課程自即日起，於所訂期限內統一進行網路(<https://reurl.cc/R1j5e6>)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檢附 109 年中藥執業加強課程暨藥學生中藥實習研討會簡章乙份，開課日期等報名資訊，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大學藥學系、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成功大學藥學系、陽明大學藥學系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